

债券代码：143818.SH

债券简称：H18 如意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H18 如意 1”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东北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亚夫及下属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毛纺”）下发《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42023001 号）、（编号：证监立案字 004202300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如意毛纺及实际控制人邱亚夫进行立案。

本次被立案的主体主要包括如意毛纺以及实际控制人邱亚夫。具体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责任查处及结果后续将进一步跟踪披露。

二、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立案告知书》主要针对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如意毛纺及实际控制人邱亚夫涉嫌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鉴于邱亚夫同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如意毛纺为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该项立案调查的结果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东北证券将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继续敦促发行人提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变动情况，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